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后),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槐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9楼
二、会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程度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5.01 补选董国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1.01、提案1.02、提案1.03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

票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登记表(附后)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忻州市经济开发区紫槐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10楼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冬 张宇
电话(传真):0350-8638196 邮箱:tdz@tongdechem.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后)。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与会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或单位)持有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同德化工(002360)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公司)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程度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5.01 补选董国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V”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4、对于非累积投票,授权范围应分别对每一个审议事项投票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简称:362360;
2.投票简称:同德化工;
3.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如已先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84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经事后审查发现通知中提案5子议案缺失,现进行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 更正后:
二、会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程度
100 的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V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的议案 V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V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
5.01 补选董国强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智动力 股票代码 3006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江 魏定 魏定
电话 0759-89890150 0759-8989015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南二路10号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南二路10号
电子信箱 jiang.fang@zdl.com shi.wei@zdl.com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吴加洲 境内自然人 18.37% 47,879,986 35,909,989 质押 20,000,000
德业(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5.73% 41,066,355 30,758,766 不适用 0
广东邦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2.68% 6,981,000 0 不适用 0
毅和(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94% 5,055,048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德业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业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2% 2,659,076 0 不适用 0
山东联合科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232,625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1% 1,598,739 0 不适用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360互联互通大额定期存款境外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580,000 0 不适用 0
联舒用 境内自然人 0.54% 1,414,500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元弘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弘基金 其他 0.54% 1,40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加洲和魏定关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股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雄辉
2025年08月27日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89,712,38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福安药业 股票代码 3001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心 魏定 魏定
电话 029-41213003 029-41213003
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2号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2号
电子信箱 tangqin@fah.com.cn weiyding@fah.com.cn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股
报告期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3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集策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08107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意园
3.法定代表人:吴雄辉
4.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不含销售类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图文设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除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果为准)。
8.股权结构:三力士持有集策网络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98,099.78 25,220,072.43
营业利润 54,586,561.15 44,753,409.02
净利润 19,260,556.37 -79,532,516.59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浙江集策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责任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9.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9,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集策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17.90元/股调整为35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除本次回购外,未派发现金红利、股票回购、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18元/股(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7.90元/股(含)调整为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5元/股(含)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28.57万股至57.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至0.48%。上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仅为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系结合证券市场变化和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自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5.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2元/股,成交金额为1,528,2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